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后，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619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13,710.00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11,243.50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11,243.50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锻智能针对上述事项，已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提起诉讼。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各项诉讼尚处于审理初期，我们无法就合锻智能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案件情况及进展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诉讼风险

2022年4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619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13,710.00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11,243.50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11,243.50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锻智能针对上述事项，已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各项诉讼尚处于审理初期，我们无法就合锻智能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逾期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案件情况及进展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目前，上述涉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事项尚未消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